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协议（2026年-2027年）》及《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协议（2026年-2027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6 年度第 9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香港）”）签署《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协议（2026年-2027年）》（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协议”）及《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协议（2026年-2027年）》（以下简称“投资顾问费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6月1日公司与泰康资产（香港）签订投资顾问协议及投资顾问费协议，公司聘请泰康资产（香港）作为港股通专项投资顾问。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由泰康资产（香港）按照投资顾问协议约定及公司投资制度、投资指引、风控要求，为公司受托管理的泰康人寿部分保险资金（以下简称“港股通顾问组合”）提供港股通专项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费协议明确协议有效期内港股通顾问组合投资顾问费相关事宜，协议范围内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资产（香港）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香港）为泰康资产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9楼
注册资本	30000万港币，成立时15000万港币，2011年增资至300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不涉及
经营范围	从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发牌（CE号：ARG103）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投资顾问费计提标准主要参考市场上同类机构港股通类资产投资顾问费率水平，以及可比机构提供投研支持服务的内容及收费水平。并考虑公司接受港股通资产委托实际费率，以及提供资产配置、风险监控、合规管理、交易管理等相关服务的实际成本情况。港股通顾问组合基础投资顾问费率为63bp，处于可比综合费用水平的合理区间。考虑资产规模上升及公司自身港股投研能力的逐步提升，费率水平较之前的交易期略有下降。

本次交易费用的定价来源于市场普遍水平和通用费率，且考虑到了无需营销成本，符合公平成交价格要求，定价合理公允，处于市场

公平成交价格的水平。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允性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港股通顾问组合包括香港港股通组合及 OCI 港股通组合两类，香港港股通组合以及 OCI 港股通组合的基础投资顾问费根据确定的固定费率按照对应组合委托资产净额每日计提，费率为 63bp。超额投资顾问费分为香港港股通组合当年超额投资顾问费和 OCI 港股通组合三年超额投资顾问费：香港港股通组合当年超额投资顾问费按照当年港股通组合相对基准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乘基准规模的一定计提比例；OCI 港股通组合根据其收益特征，设定三年超额投顾费，按照 2025 年-2027 年三年业绩超额收益率乘基准规模的一定计提比例。投资顾问费协议范围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本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2日